民事法"洋人"越洋起诉离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/2021_2022__E6_B0_91_E4 _BA_8B_E6_B3_95_E2_c36_51878.htm 2004年5月20日,重庆市 渝中区法院收到美国人K递交的要求与其美国妻子离婚的起 诉状。近日,该院依法对这起特殊的涉外离婚纠纷裁定不予 受理。 起诉人K的国籍系美利坚合众国,现居住于重庆市渝 中区。起诉状表明,K与其美国妻子于1993年在土耳其共和国 伊斯坦布尔市结婚,婚后生育两子女。2001年3月,K到重庆 工作、居住,妻子现居住在美国俄勒冈州,双方均未互相探 访,处于分居状态。由于工作任务和抚养子女等方面的原因 , K认为回美国办理离婚手续面临许多难以克服的困难, 故 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。 经审查, 起诉人与被 起诉人均系外国人,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且婚姻缔结地 也不在中国,渝中区法院对此离婚诉讼没有管辖权,据此, 渝中区法院对K的起诉予以裁定:不予受理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